

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 迎接2017世大運 邁向智慧臺北城



### 法令新知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為提供懷孕婦女友善職場環境，並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對於懷孕之聘僱人員其工作權應予以保障。經審酌機關輔助性人力運用、扣薪病假合理日數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等因素，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勞工請假規則就安胎相關假別之核給及計算方式，爰修正首揭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增訂第3項但書規定，因安胎事由請假，致其扣除報酬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於契約期間內不得終止聘僱。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28日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所定，公務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者之規定，自105

年12月20日起停止適用。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略以，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是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12月28日87局考字第029417號書函所定情形（即公務人員於返鄉省親因適逢颱風襲交通中斷，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者），已得依上開規定，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爰該書函規定已無必要，並自105年12月20日起停止適用。



轉知銓敘部105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4645號書函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病假（含生理假）合計已逾規定請假日數者，是否應合併計算其曠職時數予以扣除俸給之疑義。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第2項、第2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未滿整月者，除依規定日期給假等情

形，俸給照常支給外，係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俸給；又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準此，以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自不應支給俸給之性質相同，故二者應予合併計算，按日扣除俸給。又依銓敘部68年7月31日及76年1月7日函釋之精神，曠職及超過規定日數之事、病假合併計算後，係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達8小時，再予扣除俸給，併予敘明。



轉知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函以，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第4點、第7點及規定名稱，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又依上開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補）助且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且符合特定條件者，不受兼職個數2個之限制。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兼職，仍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另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亦適用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併此敘明。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為避免過去法制通用之「殘廢」相關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損及政府對於因公受傷或致失能、死亡公務人員予以慰勉、照護之原意；加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業將相關規定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已決議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修正首揭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請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報經本府核准後，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另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



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第3點、第14點及第

15點規定，並自105年12月27日起生效。考量本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實施迄今已屆滿1年，為使該要點更為周妥並符合各機關之實務所需，爰配合增修第3點、第14點及第15點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機構工員為本要點得準用之對象等。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曾慧茹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會計室主任	106020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科員	楊麗娟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301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科員	林素嫻	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21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會計室佐理員	周玉珊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215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科員	劉美滿	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	10602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計室股長	張寶真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60302

## 活動訊息



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內湖分館「Fun電影」活動，時間、影片安排如下：

- 106年3月18日（週六）叫我第1名（普）。
- 106年4月15日（週六）暮光之城：無懼的愛（護）。
- 106年5月20日（週六）愛，無盡（輔）。
- 106年6月17日（週六）巴黎鞋奏曲（護）。

相關訊息請同仁至[臺北市政府網站](#)參閱。

有關本府「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即日起開設「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提供本處同仁選讀，惠請同仁多加利用，專區內含「精選套餐課程」及「熱門系列課程」兩個子專區，簡要介紹如下：

- 精選套餐課程：精選符合公務人員必修課程及時數規定之課程，組裝成10小時的套餐課程，包括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2小時、環境教育課程4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含性別主流化課程1門1小時、多元族群文化課程1門3小時、公民參與1門1小時），同仁可利用「批次選課」功能完成選課作業。
- 熱門系列課程：以主題式系列課程方式呈現公務人員必修課程類別，提供同仁自由選課。

同仁選修課程時，請登入「臺北e大」=>點選「選課中心」=>點選「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點選「精選套餐課程」或「熱門系列課程」，即可選讀相關課程。

轉知「天母商圈結合爆肝護士 一手掌握天母52家異國特色料理」活動訊息，臺北市商圈眾多且各具其所屬特色，其中天母商圈除了有廣為人知的天母萬聖節活動之外，特色美食料理更是一大特色！為了吸引國內外遊客來此享受美食遊逛消費，台北市天母商圈發展協會自106年2月15日至3月31日舉辦「爆肝護士天母美食祭」活動，相關訊息請同仁至[臺北市政府網站](#)參閱。

## 榮譽榜

### 優秀主計人員

105 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 名：余漢宗

職 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觀光傳播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105 年處理『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行銷宣傳經費審核達 2 億 3,000 餘萬元。
- 二、於現職內落實內部控制作業，推動應收歲入款、罰金罰鍰稽催及債權憑證帳管電腦化成果達 7,200 餘萬元。
- 三、於產業局任內經手「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歲出經費達 100 億餘元、歲入經費 14 億餘元，審核招標文件達 600 餘案，績效卓著。
- 四、於建設局任內參與『關渡自然公園』之建置，並協助機關完成委託經營作業，其經費達 150 億餘元，營運迄今，績效顯著。

105 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 名：洪蔚藍

職 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處公務統計科

事蹟簡介：

- 一、辦理臺北市率全國之先參與 ISO 37120 指標體系認證計畫，獲最高白金級認證殊榮，並彙整分析通過認證城市指標資料，以供建置市政治理、績效評核指標參據。
- 二、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強化概算審查參考資訊，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特優獎。
- 三、辦理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修訂作業，參酌聯合國、OECD 等指標項目編製 189 項指標，另訂定「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供各機關據以辦理性別統計工作。

105 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 名：巫萍霈

職 稱：專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處公務預算科

事蹟簡介：

- 一、協助督導審查彙編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與第一預備金備案及第二預備金動支審查、預算保留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檢討審查、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修訂。

二、按期彙辦臺北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但書、附帶決議各機關之辦理情形，俾提供本府研考會後續列管。

三、依臺北市議會審議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綜合決議，研擬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除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函送議會備查外，另於同年月 23 日函送本府各機關學校參照辦理。

四、規劃本府主計人員單位預算執行研習業務，以精進各機關預算之編列及預算執行管控行。

105 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 名：尤筱潔

職 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工務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一、督辦主管概、預算籌編作業，規模逾 150 億元，並將策略地圖結合預算編列，著有績效。

二、參與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之概預算編製系統測試作業，提出建議，著有績效。

三、任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期間，督辦「臺北聯絡信義支線工程」、「洲美快速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經費執行，著有績效。

四、發揮專業撰寫「歲出資本門預算減編對於預算執行率影響之分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業務參考，深受肯定。



105 年優秀主計人員：



姓 名：莊筱文

職 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一、致力於內部審核，教導同仁利用電腦審核，簡化工作流程，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二、於任職警察局及工務局期間，查核所屬機關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意見，確具成效。

三、預算籌編及議會審議預算案期間，主動蒐集資訊，編製補充資料，協助首長充分瞭解，對整體預算審議順遂確有助益。

四、積極協助松山分局、中崙所及敦南所搬遷，及時排解經費支用疑難，使搬遷業務圓滿完成。

五、辦理工務局 98~100 年度主管決算暨 99~101 年度附屬單位概(預)算案，圓滿完成工作。

## 績優主計人員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張傑謙

職 稱：科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處公務預算科

事蹟簡介：

一、督導綜整彙編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與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經臺北市議會 106 年 1 月 10 日完成審議程序，本府同年月 19 日發布，以利各機關預算執行。

二、督導研擬修訂「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俾利提升各機關預算執行績效。

三、督導研擬訂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基金)有所遵循。

四、督導研擬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與流程圖」，以提升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適法性與使用效益。

五、協助與綜整各機關辦理中央對本府 105 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作業，考核結果總成績榮獲全國第一，額外獲配補助款 8,657 萬 5,000 元。

####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鍾依儒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民政局會計室

#### 事蹟簡介：

一、辦理各附屬單位預算 97~101 年度保留案及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之審核，並參與查核 96~99 年度經營績效及 97、98 年度預算執行與決算辦理情形，另協辦 97~101 年度本府訪查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工作得力。

二、辦理 98~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策劃周詳，對減少各機關不經濟支出，著有績效。

三、協辦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市議員、第 12 屆里長選舉及調派支援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罷免、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務工作，積極協助預算編列、經費控管及核銷等事宜，備極辛勞。

四、協助機關完成參與式預算制度教育訓練及推廣課程、提案說明會、住民大會及審議小組等程序經費編列與執行事宜，落實本府「開放政府、全民參與」之施政理念，圓滿完成任務。

####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鄭琦文

職稱：視察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工務局會計室

#### 事蹟簡介：

一、擔任臺北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訂及推動工作圈成員，協助會計制度共同規範研訂事務，提供研訂意見並獲採用。

二、104 年間參與本府主計業務共通性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事宜，除責成工務局負責統整之工作項目作業流程均辦理大幅修訂外，並於歷次召會共同討論時，提出修訂意見，竭力使修訂內容更加完善。

三、督導本局暨所屬 5 個工程處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查核相關事宜，每年均以嚴謹之態度，召開會議逐一討論查核事項細節，所列各處具體建議改善事項常達 20~30 項，工作辛勞得力，對本局暨所屬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運作頗有助益，並均可提供本局主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具體績效。

四、協助督導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各項主計業務，並協處工程處面臨之疑問及困難，俾使獲得妥適之解決，順利達成各項重大市政建設計畫。



2017.8.19-8.30



###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蘇美君

職 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處公務預算科

#### 事蹟簡介：

- 一、辦理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工作，減少各機關不經濟支出，著有功績。
- 二、辦理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彙編案，工作辛勞得力。
- 三、辦理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案之審核及彙編，工作辛勞得力。
- 四、辦理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工作辛勞得力。
- 五、協助修訂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俾利各機關據以辦理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 六、協助研訂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審查機制及流程圖，俾利各機關遵循。



###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林純妙

職 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教育局會計室

#### 事蹟簡介：

- 一、協辦本府所屬各級公立機關學校契約變更暨估驗計價研習會之業務，工作得力。
- 二、協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學校午餐三年計畫」，工作得力。

三、協助學校辦理「推動本府教育局網路線上學習計劃」，工作得力。

四、協助學校參選 96 年優質學校「行政管理-變中求變的行政領導」得獎，著有績效。

五、協助學校辦理「100 學年度學校午餐廚房供應相關事宜」，工作得力，讓學校業務順利推動。

六、擔任 103 年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得力。

七、督導 103-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事宜，工作辛勞得力。

八、負責主管教育局預算、中央補助款及保管款等複核業務，對所屬同仁誠懇親切，熱心助人。

###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徐雅芳

職 稱：專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處會計及決算科

#### 事蹟簡介：

一、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研訂縣（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參考版，另研訂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業經主計總處核定，作為本市公務機關試辦及雙軌實施新普會制度會計事務處理之準據。

二、參與主計總處研訂中央總會計制度及市（縣）總會計制度情形會議，並訂定本市總會計制度草案，供主計總處送各市縣政府作為其研訂總會計制度之參據。

三、協助主計總處建置「縣市預算會計系統（CBA2.0）系統開發需要，會同彰化、雲林縣政府主計處同仁研訂新制與現制會計科目、會計分錄及會計事項等對

照表，並規劃本市 CBA2.0 推動計畫，俾利本府達成各公務機關會計作業全面電腦化，發揮會計業務處理之行政效率。

四、審核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如期如質完成，並提供相關資訊作為以後年度籌編預算及本府訂定政策參考。

####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江育珍

職 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

事蹟簡介：

一、辦理本市 104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辛苦得力並圓滿完成工作。

二、103 年度辦理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六次追加(減)預算；籌編 103-104 年度新莊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等 5 線特別預算及單位預算，辛苦得力並圓滿完成工作。

三、辦理 104-105 年度各線特別預算及單位預算會計報告、年報及決算期別及單位預算保留案、查核所屬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懸帳清理等作業，均如期圓滿完成。

四、參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會計制度前置推動作業、建立架構，辛苦得力。

五、參與「臺北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訂及推動工作圈會議」及「縣市預算會計系統(CBA2.0)推動工作圈會議」及負責捷運局主管特別預算教育訓練宣導及推動等相關作業，辛苦得力。

六、刻正辦理本市 105 年度松山線特別預算暫付款等之清理作業，俾利松山線特別決算順利完成。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鄭凱允

職 稱：股長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

事蹟簡介：

一、積極協調辦理本處各科、室承辦業務完整統計資料，內容詳實。

二、督導審核公務統計方案修訂(新增 2 表、修訂 14 表)、報表報送(月報 16 表、半年報 16 表、年報 15 表)，均如期如質完成，工作得力。

三、撰寫統計應用分析報告「臺北市主要河川管理及防治」及「臺北市防洪排水概況」，供機關決策參考並展現本處施政成果，工作得力。

四、協助參與訂定本處 KPI 指標、工作職掌，並配合提供本處組織修編相關資料，認真盡責。

五、任職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期間，協同辦理歲出概算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獲 103 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獎」特優獎，工作得力。

####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 名：蔣淑君

職 稱：會計員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主計機構

事蹟簡介：

一、辦理各項會計業務負責盡職，主動積極任事，勤與業務單位溝通協調，順利完成各項工作。

二、於南港戶政事務所任內，經指派代理士林及內湖戶政事務所會計業務，任勞任怨，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工作。

三、接受指派兼辦孔廟管理委員會會計業務，主動清理帳務及憑證，亦積極配合機關需求，參與孔廟釋奠祭典等工作，均圓滿達成任務。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陳麗雅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陳麗雅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  
會計室

事蹟簡介：

- 一、督導辦理預（概）算、決算編製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 二、研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促使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經驗傳承，簡化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 三、綜理預算執行審核，落實走動式服務，與業務單位溝通協調，適時提供具體建議，宣導法令協助機關推動業務。
- 四、任職學校期間，協助學校妥善運用經費健全校務發展。並配合教育局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保管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擔任種子學校，提供他校會計、出納作業諮詢，圓滿達成任務。

事蹟簡介：

- 一、辦理消防局 104 至 106 年度單位概（預）算業務，完成 105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及預算明細資料整併，使經常門工作計畫從 15 項降為 6 項，大幅增加預算執行彈性。
- 二、負責審核消防局人事費預算執行，該局員工人數 1700 餘人，人事費預算規模高達 21 億餘元，相關超勤加班費、考績及年終獎金等人事經費核銷資料龐大，另因該局外勤單位於接獲任務後必須及時出勤，致差勤尚無法電腦化，且人員異動頻繁造成相關薪津異動及交通費補助核銷案件大增，審核費時，蔡員皆能不畏辛勞仔細核對，使核銷資料正確無訛。
- 三、負責審核消防局車輛維修經費執行，該局救災車輛 700 餘輛，維修案件頻繁，且囿於救災車輛維修具有急迫性，不得延宕，蔡員皆能掌握時效如期完成。



105 年績優主計人員：

姓名：江心琳

職稱：主任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  
計室

事蹟簡介：

- 一、本大隊每年因辦案需使用紙張近 100 萬餘張，為配合市府政策，故於 105 年度主動協助秘書室（資訊）規劃建置本大隊內部網路「雲端網路硬碟」方案，將各外勤中隊查獲之刑事案件卷資及攝錄影音資料等，存放於大隊內部公務雲端硬碟，以減少使用紙張約計達 45 萬餘張，績效卓著。

二、本大隊辦公大樓鍋爐設備於 104 蘇迪勒颱風摧毀時，積極協助尋找財源爭取於當年度資本門結餘款調整支應，並以較 105 年度原編該項預算之 46%，接近 5 成之經費順利修護完成，及時供應本大隊執勤員警同仁於冬天盥洗所需，並辦理於 105 年度停止該預算之執行，節省公帑 100 餘萬元。

三、每年協辦機關各項財物及工程採購招標作業，計有車輛養護、機電空調等設備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冰水主機太換工程等重大案件，提供具體意見及建議，得以圓滿辦理並能兼顧節省公帑。

四、於區公所任職期間配合辦理總統、立委、市長、議員、里幹事等選務之統計業務，圓滿達成任務。

五、每年實地會勘公務所需完成預算編列，爭取所列預算全數如數准列，負責盡職。

六、代理其他機關(內湖分局、南港分局)會計主任業務不遺餘力，使該機關正常推展業務。



##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機電二隊工程員溫○○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溫○○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下稱鐵改局南工處)機電二隊工程員，鐵改局南工處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同年 3 月 25 至 26 日、同年 4 月 22 至 24 日及同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CL112/113 標青海路

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查驗業務，由溫○○於前揭日期報請出差後會同前揭標案之承包商泛○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工程公司)機電工程師陳○○等人，前往供料商伸○國際公司(下稱伸○公司)桃園廠進行材料查驗作業，前揭各該出差日高鐵車票、住宿費用分別由泛○工程公司、伸○國際公司支付，溫○○明知並未支付前開高鐵車資及住宿費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仍以前揭日期高鐵車票票根及住宿收據向鐵改局南工處申請差旅費用，共計詐領新臺幣 1 萬 8,030 元。全案經該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溫○○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爰審酌被告上開各次詐得金額僅數千元且情節輕微，所得財物均在 5 萬元以下；又被告係犯後自首並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佳，乃一時思慮欠周始罹刑章，然其於犯後已深感悔悟，且犯罪情節要屬輕微，所造成危害即該機關之損失非鉅，諒其歷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亦無嚴以重刑苛責之必要，建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被告免刑之諭知，以勵被告自新。

